

中國人壽真有利養老保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1.24. 中壽商一字第 0980124004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紅利發放日：係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紅利發放之日期，該日期應為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後之統一發放日。

二、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躉繳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不含次體加費）。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為躉繳保險費之一・〇五倍。

五、參考指標利率：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但若將來前述金融機構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六、非年度紅利之紅利給付條件：係指屆滿保險期間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

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四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五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若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本公司得拒絕其效力之恢復。

要保人未於十日內將前項可保證明交齊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得拒絕其效力之恢復。若本公司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復效申請者，若於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可保證明交齊送達本公司，並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因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或變更契約內容等事由而無剩餘者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六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致通知不能送達於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單首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八 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第十九條給付身故紅利；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第十九條給付身故紅利。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及要保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紅利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其一：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單首頁所載。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目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五)前二目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1、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3、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歷年「全殘廢保險金」同保單首頁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三、「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第一、二款保險金的給付，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 一、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二 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三 條 受益人申請「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 十 七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

第 十 八 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 十 九 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並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予要保人。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滿期紅利及身故（含全殘廢）紅利三部份，其給付條件及內容如下：

一、年度紅利：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有效契約，若有可分配保險單紅利，本公司將於次一會計年度給付年度紅利，其計算方式如附件。

若本契約因保險期間屆滿而效力終止，以致不符前項年度紅利發放條件者，本公司將按保險期間屆滿該年度發放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年度紅利。

二、滿期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之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該會計年度發放之年度紅利的四倍給付「滿期紅利」。

三、身故（含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時（全殘廢程度為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該會計年度發放之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含全殘廢）紅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度會計決算日統一計算紅利金額，故紅利之發放包含下列三種情形：

一、「年度紅利」固定於「紅利發放日」統一發放。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當年度「年度紅利」與「滿期紅利」一併發放。

二、若被保險人於會計年度起始日至「紅利發放日」之間發生「非年度紅利之紅利給付條件」，則「身故（含全殘廢）紅利」或「滿期紅利」與「年度紅利」一併於「紅利發放日」發放。

三、若被保險人於「紅利發放日」至次一會計年度起始日之間發生「非年度紅利之紅利給付條件」，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發生「非年度紅利之紅利給付條件」之時間發放「身故（含全殘廢）紅利」或「滿期紅利」。

第一項第一款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紅利發放日，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紅利發放日主動將年度紅利以第三款之參考指標利率加計利息至保單週年日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儲存生息：利息計算方式以當時參考指標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要保人若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前終止契約、停失效，則於次一會計年度起之紅利發放日不發放年度紅利。但本契約復效後，依復效日起算之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給付年度紅利。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二 十 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表

項次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件】

保險單年度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有可分配保險單紅利，本公司將於次一會計年度給付「年度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之「年度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為基礎計算。

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為基礎計算。

《說明》

1.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有效契約，不論次一會計年度之紅利發放日是否為有效契約，均於紅利發放日發放「年度紅利」。

範例說明—

假設96年會計年度終了日為96/12/31，且紅利放日為97/04/10

(1)解約

1-1.若解約於96/08/01，由於在96/12/31已非有效契約，故於97/04/10不發放年度紅利。

1-2.若解約於97/02/01，由於在96/12/31仍為有效契約，故仍於97/04/10發放年度紅利。

(2)身故(或全殘廢)

1-1.若身故於96/09/01，由於在96/12/31已非有效契約，故於97/04/10不發放年度紅利。

1-2.若身故於97/02/01，由於在96/12/31仍為有效契約，故仍於97/04/10發放年度紅利。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與股東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